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休復學辦法

98.06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1.06.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.03.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「學生休復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申請休學：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二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者。
三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三條 休學申請應檢具相關文件與同意書向教務處提出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檢具同意書始得辦理；成年者則由本人親自到校申請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末考日開始前辦理，應屆畢業年級學生則應於畢業考試日開始前辦理，寒暑假期間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，經核准後始得休學。
- 第五條 休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係依「專科以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。學生申請休學者，其休學時間應據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學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。
- 第六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，且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休學期滿，應依規定期限到校辦理復學，或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，逾期未辦理復學概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八條 休學期限累計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，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書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，應檢具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，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若原肄業科別停辦或變更時，得依當時本校各科缺額輔導其轉至適當科別。
- 第十二條 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

則」者，得以通訊方式向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
上述學生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，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有關申請時間點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休學後復學學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須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